附件1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有关的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2、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和审核各镇(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勘查规划。

3、统筹、协调国土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

4、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政策并进行监督实施，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

5、统一管理城乡地籍；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城乡地籍管理工作。

6、负责对土地、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政府土地收购工作；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负责组织土地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审核土地评估机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负责采矿许可证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核准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8、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

9、制订测绘工作规划、计划和技术标准；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有关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单位资格审核报批；负责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图编制工作；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审核、发布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1、管理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浮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 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以及县委的决策部 署，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对全县自然资源开 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浮梁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审股、政务服务股）、调查登记股、耕保利用股（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测绘地理信息 管理股）。另外，本部门下设事业单位共 4 个，分别为：浮梁县自然资源执 法监察大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务隶属于浮梁县财政局，法定人代表：林群，地址为浮梁县朝阳中大道77号，2024年年末编制人数116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03人；实有在职人员98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总额231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9.68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3253.34万元，主要由于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312.57万元，比去年支出增加3253.34万元，主要由于项目资金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03.93万元，项目支出708.6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9万；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68.52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97.46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支出122.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纸质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合计数1969.68万元，较上年减少196.75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纸质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基本支出合计数1473.93万元，较上年减少9.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纸质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工资福利支出数1302.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纸质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数157.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纸质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数3.7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项目支出纸质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小计495.7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67.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0.77万元，下降15.4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人员经费等项目情况说明

1、解决360名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员2024年工作补贴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解决360名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员2024年工作补贴资金。

2)立项依据：解决360名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员2024年工作补贴资金。

3)实施主体：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实施方案：按规定发放灾害点群防员工作补贴

5)实施周期：2024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3.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解决360名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员2024年工作补贴资金。对重要隐患点的年度监测都进行了整理分析，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年初有安排，年中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在制定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了片区和局部应急预案，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建立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增强了全县上下重防范、抓防范的意识和水平。

2、浮梁县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项目概述：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梳理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将涉及土地开发、增减挂钩、生态修复、专项监测和日常动态巡查等可以确定地类、属性发生变化的地块纳入日常变更调查。通过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利用建库软件制作变更图层，形成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和相对应的举证成果，以月度、季度为节点逐级上报，最终通过国家核查后，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日常变更数据的汇总分析，为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2)立项依据：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流程和技术方法，有效减轻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集中在年底开展的压力，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提高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提升用地要素保障能力，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实施主体：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实施方案：按合同规定逐步实施。

5)实施周期：2025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49.91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数据中心驻场运维服务

1)项目概述：现有数据中心，主要业务系统包括不动产登记系统、一张图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等，信息化网络架构分为内外网独立组网，数据中心建设有服务器、数据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容灾设备等，用于承载主要的业务系统，实现了系统数据的集中管理，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目前数据中心信息化设备大部分已经超过保修期，设备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性能会有所下降，同时设备的故障率也会增高，为了保障数据中心重要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迫切需要对整个数据中心采取有效的保障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第一时间恢复正常运行，同时需要专业的运维服务技术团队支撑整个数据中心的日常运行，以此来保障未来信息化的长期发展和稳定运行，服务期12个月。

2)立项依据：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中心存储着大量关键数据，涵盖土地利用现状、矿产资源分布、城乡规划蓝图等核心信息面临着来自外部黑客攻击、恶意软件入侵以及内部人员误操作等多种安全威胁。黑客可能试图窃取自然资源数据以获取经济利益，恶意软件可能导致系统瘫痪和数据破坏，而内部人员的不当操作也可能引发数据泄露风险。通过专业的安全运维服务，可构建多层次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和安全策略，有效抵御各类网络安全威胁，降低数据中心遭受攻击的风险。

3)实施主体：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实施方案：按合同规定逐步实施。

5)实施周期：2025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8.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1、工作时间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由甲方管理，紧急保障在非工作时间可提供 1 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2、日常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及会议管理，应急视频会议技术保障；3、完成2025年不动产登记系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

是:减少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3万元，比上年增加2.59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车辆（测量队划拨1辆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